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18 日第 214/E18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會透過檢討和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相關法例，完善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工作。

1. 為配合 5 月調整泊車收費，部分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公司需進行開機系統的調節及測試(包括青葱大廈停車場)，期間，由於泊車位餘額顯示數值與現場情況有誤差，導致出現停車場內有空置車位，但場外的泊車位餘額顯示屏顯示滿額的情況。對此，本局已要求相關管理公司跟進及注意系統調試安排，包括盡量縮減調試時間、做好事前通報，如：於場內貼出通告等，以免誤導及影響公眾使用。需重申，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須遵守《公共泊車服務規章》和停車場管理合同，若違反相關規定，本局將予以處罰。
2. 本局現已將安裝電子收費系統作為公共停車招標案中的一項評標標準。按照相關停車場管理公司提交的營運方案，預計今年有 8 個公共停車場陸續安裝電子收費系統，當中包括湖畔大廈停車場，完成後具有相關系統的公共停車場共 20 個，餘下的停車場亦會在 2017 年有序安裝。
3. 交通資訊站現時提供 32 個公共停車場的剩餘車位資訊，本局正計劃將車位資訊有序覆蓋至所有公共停車場，預計在 2017 年內完成。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